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有關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及  
重續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天祥與天寶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天祥租賃協議；(ii)錦湖與天寶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錦湖租賃協議；(iii)鑫洋線業與錦湖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iv)天能源充電與錦湖實業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v)天能源充電與錦湖實業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相關出租人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按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自有物業出租予承租人。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已由錦湖實業變更為天寶創能，雙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天祥**

由於天祥約96.67%及3.3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太太持有，故天祥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錦湖**

由於錦湖98%及2%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太太持有，故錦湖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鑫洋線業**

鑫洋線業的全部註冊股本由鑫洋銅持有，而鑫洋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太太持有，而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由於鑫洋線業由鑫洋銅直接全資擁有，故鑫洋線業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天能源充電**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持有及天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持有，而怡明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天能源充電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重續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洋銅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鑫洋銅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95,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2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確認及追認鑫洋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由於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鑫洋銅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鑫洋銅

鑫洋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太太(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持有，故鑫洋銅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天祥與天寶精密(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天祥租賃協議；(ii)錦湖與天寶國際(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錦湖租賃協議；(iii)鑫洋線業與錦湖實業(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二三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iv)天能源充電與錦湖實業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v)天能源充電與錦湖實業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由於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董事會宣佈，相關出租人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訂立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據此，出租人同意按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其自有物業出租予承租人。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承租人已由錦湖實業變更為天寶創能，雙方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610-11室
出租人：	天祥
承租人：	天寶精密
月租：	50,000港元
期限：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	辦公室物業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660,000港元
實際金額	660,000港元

### 年度上限及基準

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應按月支付，乃由天祥與天寶精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三年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已向天祥支付的租金660,000港元；及(ii)具有相似類型、年份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精密應付天祥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600,000港元。租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金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認為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B) 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香港觀塘海濱道151-153號廣生行中心6樓15室

出租人：錦湖

承租人：天寶國際

月租：44,000港元

期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辦公室物業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576,000港元
實際金額	576,000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應按月支付，乃由錦湖與天寶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三年錦湖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已向錦湖支付的租金576,000港元；及(ii)具有相似類型、年份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國際應付錦湖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528,000港元。租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金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認為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 (C) 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中國惠州市惠環街道辦事處西坑村永光工業區

出租人：鑫洋線業

承租人：天寶創能

月租：人民幣289,000元(相當於約321,166港元)

期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3,600,000元 (相當於約4,000,680港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3,600,000元 (相當於約4,000,680港元)

#### 年度上限及基準

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應按月支付，乃由鑫洋線業與天寶創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三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已向鑫洋線業支付的租金人民幣3,600,000元(相當於約4,000,680港元)；(ii)具有相似類型、年份及地點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創能應付鑫洋線業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3,468,000元(相當於約3,853,988港元)。租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金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認為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D)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工廠及宿舍

出租人：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天寶創能

月租：人民幣473,000元(相當於約525,645港元)

期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生產設施及員工宿舍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5,880,000元 (相當於約6,534,444港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5,880,000元 (相當於約6,534,444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應按月支付，乃由天能源充電與天寶創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三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已向天能源充電支付的租金人民幣5,880,000元(相當於約6,534,444港元)；(ii)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創能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5,676,000元(相當於約6,307,739港元)。租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金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認為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E) 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位於中國惠州市惠城區水口街道辦事處新民大湖園村木錦頭地段的一號工廠及二號工廠

出租人：天能源充電

承租人：天寶創能

月租：人民幣145,000元(相當於約161,139港元)

期限：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用途：生產設施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2,388,000元 (相當於約2,653,784港元)
實際金額	人民幣2,388,000元 (相當於約2,653,784港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應按月支付，乃由天能源充電與天寶創能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二零二三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物業已向天能源充電支付的租金人民幣2,388,000元(相當於約2,653,784港元)；(ii)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及(iii)於租賃期內人民幣與港元的匯率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寶創能應付天能源充電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1,740,000元(相當於約1,933,662港元)。租金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租金與鄰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相若，且認為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屬公平合理。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之合併計算**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併計算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支付予洪主席聯繫人的租金總額約為14,424,908港元。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規定合併計算本集團向洪主席聯繫人租賃物業的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應付洪主席聯繫人的租金總額將不超過約13,223,389港元。

### **訂立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鑒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以租用物業而非以自建生產廠房的方式擴展生產規模，以維持穩健流動資金狀況的策略一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進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租賃現有物業將搬遷成本減至最低，並避免本集團的生產中斷。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及該等協議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達成。

## 內部監控措施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按年訂立，而董事將繼續密切留意物業租賃市場的最新發展。倘日後市場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董事將採取適當的應對措施，以確保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遵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天祥

由於天祥約96.67%及3.33%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太太持有，故天祥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錦湖

由於錦湖98%及2%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及洪太太持有，故錦湖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鑫洋線業

鑫洋線業的全部註冊股本由鑫洋銅持有，而鑫洋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太太持有，而彼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由於鑫洋線業由鑫洋銅直接全資擁有，故鑫洋線業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 天能源充電

由於天能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天源充電持有及天源充電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怡明持有，而怡明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全資擁有的公司，故天能源充電為

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租賃物業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共同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天祥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錦湖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天寶精密主要從事銷售電路板組件(PCBA)、發光二極管(LED)燈、音響設備、電子產品及電器、原設備製造(OEM)產品及其配件。

天寶國際主要從事銷售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鑫洋線業主要從事進口材料加工業務。

天寶創能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消費類產品的開關電源以及工業用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

天能源充電為投資控股公司，從事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

## 重續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鑫洋銅與本公司訂立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鑫洋銅補充協議，以(其中包括)將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即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95,000,000港元及95,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2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批准、確認及追認鑫洋銅補充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之決議案已於本公司在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通過。

由於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經鑫洋銅補充協議修訂)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鑫洋銅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材料。

由於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於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以下載列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鑫洋銅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
交易性質：	購買材料

交易基準： 鑫洋銅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將予供應材料的價格，將經參考獨立供應商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本集團出售相若類別的材料的價格而釐定，而有關價格須不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於考慮是否向鑫洋銅進行購買時，本集團將向最少兩名提供相同或相若產品的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倘鑫洋銅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在價格及質量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產品所提供者相若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則本集團將向鑫洋銅購買材料。

###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現有年度上限	95,000,000港元	200,000,000港元	230,000,000港元
實際金額	92,170,000港元	109,114,000港元	72,344,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

董事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交易總額將不超過有關年度的年度上限。

###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的最高交易金額將分別不超過5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50,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以下考慮因素：(a)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本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b)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鑫洋銅購買本集團產品所用的材料的預測需求；(c)本集團電動工具的智能充電器及控制器分部需求；及(d)材料於中國市場的估計市價。

## 訂立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能獨立於鑫洋銅經營其業務，原因為本集團能輕易地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本集團目前可獨立接觸供應商，且由鑫洋銅供應的材料一般能以可資比較的市價及質量於市場輕易購得。董事相信，向鑫洋銅購買材料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向鑫洋銅所作採購將以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具競爭力價格進行；
- (ii) 鑫洋銅能及時滿足本集團的產品需求；
- (iii) 董事認為，為本集團目前及未來生產需要而維持材料供應及質量的穩定性對本集團而言攸關重要。鑒於本集團與鑫洋銅的過往購買經驗，董事認為鑫洋銅可有效地達到本集團對穩定供應及產品質量的要求；及
- (iv) 鑫洋銅已向本集團提供有利條款，例如，對本集團所購買材料的交付時間靈活及時。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是一份訂有進行上述關連交易的機制的框架協議。預期本集團可能須不時及按需要與鑫洋銅訂立個別採購訂單。各個別採購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將向鑫洋銅購買的材料的詳情、規格及購買價格。個別採購訂單可能僅載有與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內容。由於個別採購訂單僅為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及其相應建議年度上限乃(a)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b)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c)按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及達成。

## 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將密切留意材料價格，並確保在購買交易過程中能妥當實行交易基準所載的措施。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遵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進行年度審閱的規定。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鑫洋銅

鑫洋銅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由於Year Industri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太太(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洪主席的配偶)持有，故鑫洋銅為洪主席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進行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公佈「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一節的「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分節。

鑫洋銅主要從事材料製造及銷售業務。



##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產品所用的材料，年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二零二三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指 天能源充電與錦湖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人民幣490,000元(相當於約544,537港元)租賃二零二三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三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指 天能源充電與錦湖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人民幣199,000元(相當於約221,149港元)租賃二零二三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三年錦湖租賃協議」 指 錦湖與天寶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48,000港元租賃二零二三年錦湖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三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 指 鑫洋線業與錦湖實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人民幣300,000元(相當於約333,390港元)租賃二零二三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 「二零二三年天祥租賃協議」 指 天祥與天寶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55,000港元租賃二零二三年天祥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年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佈「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一節的「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D)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分節所述，天能源充電與天寶創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佈「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一節的「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E)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分節所述，天能源充電與天寶創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佈「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一節的「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B)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分節所述，錦湖與天寶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框架購買協議，據此鑫洋銅同意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產品所用的材料，年期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佈「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一節的「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C)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分節所述，鑫洋線業與天寶創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	指	如本公佈「重續二零二三年租賃協議」一節的「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A)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分節所述，天祥與天寶精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四年天祥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錦湖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鑫洋線業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第一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四年第二份天能源充電租賃協議的統稱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洪主席」	指	洪光椅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79)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怡明」	指	怡明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洪主席全資擁有

「錦湖」	指	錦湖(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洪主席及洪太太持有其98%及2%已發行股本
「鑫洋銅」	指	鑫洋銅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Year Industries持有
「鑫洋銅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鑫洋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的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
「鑫洋線業」	指	惠州市鑫洋線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鑫洋銅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的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個人
「錦湖實業」	指	惠州市錦湖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指	天寶精密、天寶國際及天寶創能
「出租人」	指	天祥、錦湖、鑫洋線業及天能源充電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材料」	指	直流線材及銅線
「洪太太」	指	葉金蓮女士，洪主席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將二零二一年鑫洋銅框架購買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至200,000,000港元及230,000,000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天祥」	指	天祥企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洪主席及洪太太持有其96.67%及3.33%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天寶創能」	指	惠州市天寶創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國際」	指	天寶國際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寶精密」	指	天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源充電」	指	天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怡明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能源充電」	指	惠州天能源充電技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由天源充電全資擁有
「外商獨資企業」	指	中國法律所界定的外商獨資企業
「Year Industries」	指	Year Industries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洪太太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洪光椅**

為供說明用途，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為1.1113港元兌人民幣1元。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洪光椅先生及楊冰冰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